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5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盧怡薰

被　　告　鄭世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2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9時1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安全間隔，而與訴外人夏清文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快滿柴油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小客車）相撞肇事，以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9,898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夏清文發生本件事故，且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不爭執。惟本件事故僅係輕微碰撞，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至多1、2萬元，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過高，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查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夏清文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小客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與夏清文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1.查被告酒後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安全間隔，而夏清文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堪認被告與夏清文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夏清文雖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然被告事發時酒後駕車，致注意力降低，以致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安全間隔，進而撞及系爭小客車，其過失程度顯然較夏清文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夏清文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酒後駕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安全間隔，而與夏清文發生事故，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系爭小客車所有人快滿柴油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其次，原告既已賠付快滿柴油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99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該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47,937元，其中零件為9,647元、工資為38,29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事故撞擊位置為被告所駕駛車輛右前車頭與系爭小客車左後方，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06頁），且自現場照片觀之，可見系爭小客車左後方鈑金凹陷、有多處明顯刮痕（見本院卷第75頁），而觀諸上開服務維修費清單，系爭小客車之修復位置為車燈、左後反光器、鈑金及烤漆，核與其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則原告主張上開費用均屬修復系爭小客車所必要等語，應屬可採。被告空言本件僅係輕微碰撞，修復費用至多1、2萬元云云，難謂與事實相符，自無足取。

2.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9,898元，業已提出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並有折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堪認屬實。

3.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夏清文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業據前述，則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

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27,929元【39898 ×（1－0.3）＝27929，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7,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3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勁丞